



《大智度論》中的大小乘交跡

東。五部都閻內，姓燒要人為。」（驥自齋大圖書館資料）
斷禁臛燒對「戒門」——戒臂愛由等子門，戒最對由燒至九詩
姓由燒燒對青財密，亥首齋楚，一牒一斷趾，全悟趾，公開趾。
「昇四十五年以來，日野酒育由一牒，全悟燒事辟戒門」。

「要既直，
雙劍心明生入。」

「當戒門發解」

「戒門一主要範分自小，

「要既直，
戒臂不善心。」

「戒臂，戒臂才命是說解由等子門，戒最對由燒至九詩

「要既直，
要戲樂貪知。」

「戒臂自小，戒臂自小。」

「要既直，
戒臂自小。」

印度佛教由部派發展到大乘階段，學說有了很大的變化，可以說起了部分的質變。大乘思想的來源，各國學者的研究尚未得到明確的結論。對大乘學說的形成，一般認為與大眾部有關係。

唐代天台、賢首二宗判教，提出「褒大貶小」、「斥偏揚圓」，破斥有部執着「三世實有」，而龍樹一切法空的學說，針砭時弊，因而大乘盛起。龍樹立說與阿毗達磨相涉如何，可從他所著的代表作《大智度論》中見其梗概。

《大智度論》一百卷，龍樹造，姚秦弘始四年（四〇二），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中西閣上譯出。此論是解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簡稱《大品般若》），就是幾經翻譯的《放光般若》、《光贊般若》和後來玄奘譯的《大般若經》第二分的論著。又稱《智論》、《智度論》、《大論》、《釋論》、《摩訶般若釋論》。卷首有僧叡序，他寫道：

「是以馬鳴起於正法之餘，龍樹生於像法之末，正餘易弘，故直振其風，瑩拂而已。像末多端，故乃寄跡凡夫，示悟物以漸。又假照龍宮，以朗搜玄之慧，托聞幽秘，以窮微言之妙。爾乃憲章智典，作茲釋論。其開夷路也，則令大乘之駕方軌而直

入；其辯實相也，則使妄見之惑不遠而自復。」《大智度論》的內容是：緣起第一，略述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的因緣。繼釋經初品中如是我聞，一時、第二、乃至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第五十二，是爲釋「序品」第一。順次以下是《報應品》（即奉鉢品）第二，乃至《釋囑累品》第九十，是爲釋摩訶衍（大乘）論。般若波羅蜜，摩訶衍一義，但名字異（論卷四十六）。摩訶衍空般若波羅蜜亦空。空又一故（卷五十二）。所以《大智度論》釋般若也就是釋摩訶衍論。《龍樹傳》說他著有《優婆提舍》（論議）十萬頌，這種體裁是解釋經文並加以發揮的，可能就是指《大智度論》。此論引述經典甚多，保存了大量當時流傳於北印度的民間故事和傳說，爲研究大乘佛教和古印度文化的重要資料。同時由於此論所釋的《大品般若經》爲當時篇幅最大的一部經，龍樹對經中「性空幻有」等思想有所發揮，因此被稱爲「論中之王」。此論先舉出法相的各種不同解釋。以此爲盡美；最後歸結爲無相實相、法性空理，以此爲盡善。但由於此論係依經所作，解釋畢竟不能完全窮盡義理，所以龍樹又著《中論》、《十二門論》等作爲補充。

羅什譯《大智度論》不久，又兼譯《大品般若經》，首先對舊譯原文作了訂正，以後又據《大智度論》再次改定經文，並從經本楷定論義。如對《大品般若經》品目名稱的確定，就是以釋論精神爲依據，對《光贊般若經》、《放光般若經》的品目也有所整理改定。把「序品」以外的各品都改動了，這是因爲既對舊本略有開合，又改定了一些品名，在改定中可以看出貫徹龍樹釋論的精神所在，其中最明顯的是第七品。羅什把這品改爲「三假名」（就是法假、受假、名假），而這品在《放光》名爲「行品」，《光贊》名爲「分別空品」，玄奘譯的《大品般若》爲「善現（須菩提）品」，都不能像羅什用「三假」那樣能表達這品的主要內容。三假不但是這一品的核心，也是《大品般若》的核心。在龍樹看來，般若的整個精神就在以假成空、以假顯空。主要以三假貫徹於般若的全體，從而構成

空觀。龍樹認爲，所謂「空」，既不是「零」，也不是「空無」，而是指「不可描述的」實在。世界上一切事物以及人們的認識，包括感覺、概念、意識和地、水、風、火等元素都是一種相對的、依存的關係，是假借的概念（假名），是不真實的，它們沒有獨立的實體性或自性（無自性）。宇宙萬物的真實相是「空」，亦是「中道」。《大智度論》卷四十三說：「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爲般若波羅蜜。」中道是不能用言語分別，不能用概念親證的一種存在，也就是「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龍樹又認爲，有爲法空，無爲法亦空。我空、無我亦空。生死空，涅槃亦空。既然一切皆空，那麼宇宙萬物的存在又怎樣解釋？於是提出二諦（真諦和俗諦）說。這原是婆羅門教名詞，被引進使用。即就現象而言，一切事物是「有」，這是順着世俗道理說的，稱爲「俗諦」。就本質而言，一切事物是「空」的，這是順真理說的，稱爲「真諦」。佛陀爲那些被無明覆蓋的凡夫說法時採用俗諦，承認世界和衆生的存在；但爲那些消除無明、洞察真理的人說法時，採用真諦，不承認世界和衆生的真實性。龍樹主張只有從俗諦入手，才能達到真諦。所以《大智度論》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又說：「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厘差別。在他看來，只要消除無明，就可達到涅槃。涅槃是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不一亦不異，排除了生死干擾的寂滅境地。他爲大乘佛教的宗教和社會實踐開闢了新的道路。他的宗教哲學思想對中國佛教各宗派都有深遠的影響。

羅什譯《大智度論》，考慮到原來份量很大，只將它對《大品》經文初品的解釋全部釋出，其餘就只略譯。因爲經文初品主要闡述名相事數，恰是佛教傳入我國二百年來的佛學家們一直搞不清楚的問題。爲此羅什作了詳譯，這就適應當時學者需用要求，再不必走「格義」和「合本」等彎路了。至於其餘闡明義理部份，簡

化一些也無妨，因此「三去其一」，作了較多的刪節。但儘管如此，仍有一百卷之浩繁。所以漢譯出後，東晉慧遠認爲譯文「繁穢」，曾加以刪削成《大智論鈔》，並撮其要旨，詳加闡述。他在《大智論鈔序》中寫道：「其爲要也，發軫中衢，啓惑智門，以無當爲實，無照爲宗。無當則神凝於所趣，無照則智寂於所行。寂以行智，則羣邪革慮，是非息焉；神以凝趣，則二諦同軌，玄轍一焉。」

二、大小乘最初交跡歷歷可見

在《大智度論》等書中，大小乘最初交趾歷歷可見。：

一、龍樹所講的空，是般若波羅蜜的中道實相，以二諦相即

來解釋實相——從真諦來看是空，從俗諦來看是有。既看到空，

二、此論性質本非毗曇，當時大乘尚無獨立的毗曇，其分別法相所取自必取於小乘。不同小乘的意義而同小乘的體例。《大智度論》於小乘毗曇引文不下三十餘處，具見呂澂的《阿毗達磨泛論》（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呂澂《印度佛家源流略講》第二七八頁至二九五頁）。

三、大乘與小乘對舉，境行界三法法皆對。(一)大小乘有以境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四中聲聞乘多說衆生空，佛乘則說衆生空、法空。卷六說聲聞中無犍闥婆城喻，有種種餘無常喻；色如衆沫，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等。(二)大小乘中有以行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二十載：阿毗曇義中，是空解脫門緣苦諦攝五衆。摩訶衍義中是三解脫緣諸法實相，以是三解脫門觀世間即是涅槃。(三)大小乘有以果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二十四所說，聲聞極大思維所斷結生分、住分、滅分三時斷；佛則不爾，一生分時盡斷。聲聞人見諦所斷結使生時斷、思惟所斷三時滅；佛則見諦所斷、思維所斷無異。聲聞人初入聖道時，入時與達時不同；佛則一心中亦入亦達。聲聞人有二種解脫：煩惱解脫、少障解脫；佛有一切煩惱解脫，亦有一切法障解脫，佛自然得智慧，諸聲聞人隨教道行得。

門一品說同相等門，而無毗曇分別。還有蠶勒行於南印，又經諸得道人重爲刪略，而部派中惟大衆等部南行，其末派多聞部真諦。

四、小乘中也說大乘，慈以樂與衆生故，《增一阿含經》中說有五功德；慈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如《大智度論》卷二

三、大乘與小乘對舉，境行界三法法皆對。(一)大小乘有以境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四中聲聞乘多說衆生空，佛乘則說衆生空、法空。卷六說聲聞中無犍闥婆城喻，有種種餘無常喻；色如衆沫，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等。(二)大小乘中有以行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二十載：阿毗曇義中，是空解脫門緣苦諦攝五衆。摩訶衍義中是三解脫緣諸法實相，以是三解脫門觀世間即是涅槃。(三)大小乘有以果爲對的，如《大智度論》卷二十四所說，聲聞極大思維所斷結生分、住分、滅分三時斷；佛則不爾，一生分時盡斷。聲聞人見諦所斷結使生時斷、思惟所斷三時滅；佛則見諦所斷、思維所斷無異。聲聞人初入聖道時，入時與達時不同；佛則一心中亦入亦達。聲聞人有二種解脫：煩惱解脫、少障解脫；佛有一切煩惱解脫，亦有一切法障解脫，佛自然得智慧，諸聲聞人隨教道行得。

即傳爲得多聞，又即遠溯以迦旃延爲宗，諸得道人當即指此。《蠅勒論》雖失傳，但可從《成實論》中見它雛形，該論流傳於北印，於後來論書製作自應多有關係。值得注意的是，訶梨跋摩的《成實論》，即依據小乘宗義以明空，而以滅空心爲究竟，就是空空解脫門，其解法相亦不主一家，惟於有部多致破斥。如諍四大實有、心所實有、不相應實有等，皆反對毗曇。以上可見大小乘論書的最初交疊，在《大智度論》中已有反映。

十提到《明綱菩薩經》中說菩薩處衆生行三十二種惡，漸漸增廣轉成大悲。

五、大乘不離小乘。三十七道品，三三昧等皆聲聞法，菩薩用三十七品到涅槃城，用三三昧入城三門，而以四禪、四空、四無量、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處試心知得柔軟自在，在，隨後能入。《大智度論》卷十九釋初品中三十七道品載：

「問曰：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何以故於菩薩道說聲聞法？答曰：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支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衆生願，隨衆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利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可見大乘不離小乘，只是願行不同，所以果德也有異。

六、般若必以空爲用。《大智度論》卷二十五載，佛法中不可得空，於諸法無所礙；因是不得空，說一切佛法十二部經，譬如虛空，本無所有，而一切物皆依其長成。龍樹講空，有三種意義：(一)空的本身，(二)空的因緣(所爲)，(三)空的意義(空義原有二種含義：(1)作境界、對象解；(2)作用處、意義解。這裏是第二種意思)。就是說，應該首先了解空的本身是甚麼，同時也要知道爲甚麼要講空，最後還得了解空的實際應用，它的意義所在。空的所爲，乃在於顯示第一義諦。空的實際應用就在於有空才能有的所爲，也只與大乘的對稱。一切佛法都是適應衆生的佛法，不應有所抑揚，因爲流出同源，怎能厚此薄彼？我們主張南北合流，種種設施，如四諦、四果、四向、三寶等等。如果沒有空，一切

法都有決定的自性，那就無法作這些安排。

七、同一事有二種意義。《大智度論》卷三十四說：般若二種：一與諸天、聲聞、菩薩共說；二與十住具足菩薩說。卷十八又說：無所得有二種，一所求不如意名無所得；二實相無決定名無所得。

八、備舉兩端。《大智度論》卷二十六載，諸佛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卷二十二說，法有二種：一者三藏十二部法聚；二者三學聖道解脫涅槃法義。又卷十八謂：觀相有二種：一者觀一切法有相，地重、水濕、風動、火揚；二者觀一切法無相，和合因緣生無自性。菩薩行有二種：一者觀一切法自性本空；二者從不捨離一切衆生。南京支那內學院已故院長歐陽漸在《大智度論初品序》中對此論的辨證論義甚爲贊揚。

《大智度論》於釋義中，廣徵博引，保存了許多已散佚而有價值的論義。如羅睺羅的《贊般若偈》二十一頌，對般若性德的各方面描述得很徹底，特別第四頌把佛、般若涅槃統一起來，認爲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又第十六頌：「言說爲世俗，憐憫一切故，假名說諸法，雖說而不說。」提出說而不說，把俗諦和真諦統一了起來。現在有人沒有弄懂這種辯證的說法，竟稱是「詭辯」，確實是誹謗和罪過。

釋尊住世說法時，原沒有大小乘的分別。小乘一名，是大乘佛教形成後對上座部佛教的貶稱。「小」的梵文是「醯那」Hinā，含有卑劣、下賤和道德上屬於「惡行」的意思，當然上座部是不會接受這一貶稱的，不過文獻上應用開來，漸漸地習以爲常。現在一般稱南傳上座部佛教，以區別於北傳大乘佛教，所謂小乘佛教，也只是與大乘的對稱。一切佛法都是適應衆生的佛法，不應有所抑揚，因爲流出同源，怎能厚此薄彼？我們主張南北合流，

所謂新佛曆者，係採用佛陀誕生於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公元前一〇二七年）之說，加現今公曆為三〇一六年。而三十年前國際上的學者們依據『衆聖點記』、『善見律』等推定佛陀乃生於公元前六二四年，涅槃於公元前五四四年，同時與南傳佛教國家共傳共信的印度『菩提伽耶碑記』所載，確定佛陀入滅為公元前五四四年。

一九五四年，在緬甸召開的「世界佛教徒友誼第三屆大會」，對這一問題進行了充份討論，一致通過傳統的佛祖紀元從公元前五四四佛入滅之年計算，佛教國際對此無有異議，並通函各佛教國家知照，自是始歸於統一，這是於象說之中，擇其多數信仰者而從之。特別指出，佛祖紀元是佛滅紀念，不要誤會為佛誕紀念。一九五六六年我國和緬甸等國家舉行了佛涅槃二五〇〇周年盛大法會，即是由此而來。

關於佛陀出家、成道的年齡，北傳佛教以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道，八十歲入滅，談經三百餘會，說法四十九年。而南傳佛教則以二十九歲出家，三十五歲成道，就不能說「說法四十九年」了。按北傳佛教較南傳佛教為古，歷史學者也認為無論巴利語梵語的經文，對於佛陀出家成道年齡，並沒有精細的記載，全以傳說而相傳，於其傳說上加以算定，遂成南傳之說罷了。例如，佛傳最初的創作乃馬鳴菩薩的『佛所行贊』，其中沒有詳盡年歲，只有在『大無量壽經』卷初「八相成道章」中提示：「端坐樹下，勤苦六年」之句。

對於形成佛誕佛滅年代，不外兩個方面的依據，一是根據最有歷史價值的古典傳述論斷，二是廣大傳說在長時間為多數信徒尊重使用的傳統，筆者認為，仍以「約定倍成」較妥。

至於欲求得對佛祖紀元一致的結論，以解決千百年來懸而未決的難題，則有待於智慧超群的高人德士繼續探索考證，這是筆者所馨香禱祝的願望。

(完)

(上接第21頁「《大智度論》中的大小乘交涉」)

取長補短，共同提高。從《大智度論》中得到啓示，佛法一味，重在契機。從佛教史來看，即使大乘學說流行以後，部派學說還在繼續，可說與大乘佛學並行。大家都是釋迦牟尼佛的弟子，都護持如來的正法，沒有理由不堅持團結，不互相尊重。

三、《大智度論》的弘傳

僧叡在《中論序》中說：「《百論》治外以閒邪，斯文祛內以流滯，《大智釋論》之淵博，《十二門觀》之精詣，尋斯四者，真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他又在《大智釋論序》中說：「釋所不盡，則立論以明之；論其未辨，則寄折中以定之，使靈篇無難喻之章，千載悟作者之言，信若人之功矣。」後來隋吉藏創建三論宗，弘揚關河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竟因《秦人好簡》把百卷大部的《大智度論》除外，使四論的整個體系不算完整，實為可惜。我國註疏此論的有僧肇《大智度論鈔》八卷、慧影《大智論疏》二十四卷、僧侃《大智度論疏》十四卷、曇影《大智度論鈔》十五卷。慧影為南北朝時蜀地灌洲遷善寺沙門，他的《大智度論疏》現已殘佚，僅存第一、六、第十五、第十七與第二十四卷，也不完全。

國外有拉蒙特譯的《大智度論》法文本。英國學者南希於一九六六年在他所著的《呈現在大智度論中的龍樹哲學》中將此論的重要章節譯成英文，並作解釋。此論由於未發現梵文原本，因此關於作者和發現時間，世界學者有着不同的看法。(完)

《大智度論》為研究般若系經典不可或缺之典籍，紐約世界佛教中心有見及此，謹恭印大量送贈，共結善緣。

紐約世界佛教中心地址為：

158 Henr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U.S.A.